

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

《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条款更改主要涉及以下几点:

一、 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托管人: 3、托管人义务”中, 原: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部分, 并出具书面意见;”

变更为: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 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 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第(十)条“封闭期、开放期安排”中第 2 条“开放期”及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二)条“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中, 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3-9 个月择期开放一次, 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 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 原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中第(三)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中第 5 条“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原:

“募集机构应当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在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计划成立前, 认购款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利息金额以实际账户结息利率计息。利息金额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际结息后折



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计划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

变更为：

“募集机构应当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计划成立前，认购款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实际账户结息利率计息。利息金额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际结息后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四、 原合同“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中第（二）条“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中第3条，原：

“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随意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如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开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并聘请资金监管机构对该账户的资金划付进行监管。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资金账户，已聘请资金监管机构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资金监管机构完成投资回款的划付。集合计划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对于非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职责。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变更为：

“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随意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如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开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并聘请资金监管机构对该账户的资金划付进行监管。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资金账户，已聘请资金监管机构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资金监管机构完成投资回款的划付。集合计划管理人开立此

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五、 原合同“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中第（三）条“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中第1条“指令的发送”，原：

“（1）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代表计划管理人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传真为备份方式，。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变更为：

“（1）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代表计划管理人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传真为备份方式，。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资产托管人）。”

六、 原合同“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中第（三）条“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中第4条“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原：

“（2）计划托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计划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变更为：

“（2）计划托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七、 原合同“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第（二）条“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中第1条“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原：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托管协议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变更为：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托管协议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八、 原合同“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第（二）条“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中第2条“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原：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此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必须于发生超买行为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10：00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变更为：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必须于发生超买行为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10：00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九、 删除原合同“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第（三）条“集合计划托管人对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中第3条、第4条。

十、 原合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第（一）条“集合计划的估值”中第7条“估值方法”中，原：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变更为：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十一、 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第（二）条“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第3条“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中“（3）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原：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变更为：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十二、 删除原合同“二十五、违约责任”中“1”中第（6）条、第（7）条，即：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因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对集合计划财产采取冻结、扣划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十三、 删除原合同“二十五、违约责任”中“7”、“8”两条，即：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托管银行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 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6)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7) 主会计方未接受托管银行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 (9)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10)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